



銷售條款及條件

下列的銷售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信誠電線有限公司「賣方」銷售予採購商「買方」的產品。買方特此同意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購買產品。

1. 擁有權及風險

產品之損毀及損失風險在賣方交付產品時轉移予買方。然而，在賣方交付產品予買方後但在買方支付產品的售價予賣方前，該等產品之擁有權仍屬於賣方所有。

2. 付款

除非買方得到賣方事先的書面同意，買方須按照賣方發票上的付款日期支付產品賬項。如買方逾期付款，賣方有權立即停止出貨並宣告在到期日時未償付之金額將立即到期，買方需一次償付。

3. 交付

賣方盡可能提供準確的產品交付時間，賣方無須就任何超出合理控制下之原因而延誤交付產品所負責，訂單的交付條件不以時間作為要素。

4. 退貨

除非買方得到賣方事先的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自行退貨或扣除賬項。退貨數量必須與訂單一致。賣方保留收取退貨手續費的權利。

5. 變更及終止

未經賣方書面事先同意，買方不得單方變更或終止訂單。賣方有權向買方收取就變更或終止訂單所引起的一切費用。

6. 尺寸和重量

賣方所提供之產品尺寸和重量是為一般說明並不構成保證或表示產品符合上述說明中的情況。參考國際標準，買方接受正常的長度誤差率 1%，重量誤差率 5%。

賣方所提供之所有產品說明、圖示、細目、規格、性能資料和其他資訊，其目的僅在提供產品的一般說明，並不構成保證或表示產品符合上述說明中的情況。賣方責任僅限於產品修正或更換，相關金額不得超出買賣雙方所接受的產品售價。

7. 賠償及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對於本銷售產品的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買賣雙方所接受的產品售價。對於產品所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或附帶引起之損失，賣方概不承擔責任。賣方對於計算責任及賠償擁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

8. 明示保證

如在適當及正常使用過程中發現已售產品的工藝或材料瑕疵，賣方提供於送運之日起十二個月的保質期。賣方對於任何已售產品瑕疵的責任，僅限於產品修正或更換。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損害，賣方概不承擔責任。

更新日期： 2015-12-04

*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